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375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張佩珍

債 務 人 何春菊

江瑋

一、(一)債務人何春菊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,534,4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7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暨已核算未受償新臺幣69,025元之利息。如對債務人何春菊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江瑋負清償責任。

(二)債務人何春菊、江瑋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,778,92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已核算未受償新臺幣80,251元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何春菊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527,72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.4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

01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及已核算未受償
02 新臺幣79,709元之利息。如對債務人何春菊之財產強制執
03 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江瑋負清償責任。

04 (四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0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6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7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8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7 行聲請。